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8 號 7 樓
電 話：(02)2751-7578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綜合損益表	5 ~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告附註	9 ~ 74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說明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2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53 ~ 58	
	(十三) 風險管理	58 ~ 69	
	(十四) 資本管理	70	
	(十五) 其他	70 ~ 73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74	
	(十七) 部門資訊	7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301 號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賢儀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元 大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國 際 紐 約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1 0 3 年 9 月 3 0 日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2 年 9 月 3 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316,919,207	6	\$ 1,377,786,890	2	\$ 1,269,965,429	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1,245,731,020	1	1,222,029,070	1	1,032,258,025	1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1,026,597	-	212,495,976	-	191,705,88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8,678,483	8	1,331,803,818	2	2,897,503,296	3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50,347,836,918	50	53,085,809,810	59	50,020,828,494	5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六(五)						
	資產		27,352,947,444	27	25,666,162,637	28	25,283,820,205	29
14300	放款	六(六)	3,904,661,089	4	3,820,303,778	4	3,739,822,904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四)	352,623,980	1	404,526,105	1	335,424,810	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及七	47,405,980	-	19,036,532	-	21,188,224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八)	32,259,104	-	21,162,733	-	24,054,92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768,638	-	250,758,940	-	276,665,945	-
18000	其他資產	六(九)及七	1,064,857,976	1	1,072,539,218	1	1,068,775,651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六(十)						
	資產		1,889,092,097	2	1,905,873,528	2	1,859,837,386	2
	資產總計		\$ 100,250,808,533	100	\$ 90,390,289,035	100	\$ 88,021,851,173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及七	\$ 731,815,293	1	\$ 411,424,644	1	\$ 368,936,95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六(十三)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5,613,144	-	110,902,375	-	101,610,870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四)	91,516,095,910	91	83,556,610,921	92	81,609,068,281	9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十五)	195,274,380	-	117,671,763	-	71,289,852	-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二)	26,367,362	-	30,883,639	-	29,908,67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61,254	-	4,658,521	-	2,908,594	-
25000	其他負債	六(十八)	717,004,539	1	684,490,273	1	616,461,37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六(十)						
	負債		1,889,092,097	2	1,905,873,528	2	1,859,837,386	2
	負債總計		95,509,323,979	95	86,822,515,664	96	84,660,021,986	96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	4,107,047,750	4	6,665,000,000	7	6,665,000,000	8
33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304,432	-	4,304,432	-	4,304,432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657,262,126	1	623,972,224	1	620,466,464	1
33301	待彌補虧損	(	336,281,356)	-	(4,589,662,348)	(5)	(4,383,135,680)	(5)
34000	其他權益		309,151,602	-	864,159,063	1	455,193,971	-
	權益總計		4,741,484,554	5	3,567,773,371	4	3,361,829,187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250,808,533	100	\$ 90,390,289,035	100	\$ 88,021,851,173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 大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國 際 紐 約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4,351,434,899 83	\$ 2,988,865,674 81	\$ 11,059,851,870 84	\$ 7,887,910,407 80
41120 再保費收入		- - (12)	- - (12)	- - (12)	- - (12)
保費收入		4,351,434,899 83	2,988,865,662 81	11,059,851,870 84	7,887,910,395 8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53,379,256)(3)	(161,217,359)(4)	(392,282,012)(3)	(388,651,395)(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六(十四)	19,535,824 -	15,660,164 -	(23,093,294) -	(27,863,405)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217,591,467 80	2,843,308,467 77	10,644,476,564 81	7,471,395,595 7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7,179,117 1	76,525,920 2	127,325,065 1	142,082,461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七	8,254,767 -	9,385,414 -	24,853,601 -	29,962,030 -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14,615,202 13	580,917,240 16	1,816,522,507 14	1,716,356,270 1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六(三)	(393,629,810)(8)	236,055,980 6	(562,952,736)(4)	(318,331,487)(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64,361,453 5	137,342,974 4	443,288,581 3	166,425,956 2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 益(損失)	六(五)	3,911,948 -	- -	(113,932,699)(1)	33,496,699 -
41550 兌換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465,894,151 9	(329,691,458)(9)	551,749,102 4	352,415,655 4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十五)	(67,267,745)(1)	29,517,308 1	(77,602,617) -	(71,289,852)(1)
41581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五)	- -	(3,731,317) -	12,833,511 -	(32,843,574)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213,241 -	(1,191,023) -	7,292,602 -	1,272,280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	53,856,599 1	110,974,400 3	291,707,810 2	309,418,691 3
營業收入合計		5,221,980,390 100	3,689,413,905 100	13,165,561,291 100	9,800,360,724 100

(續 次 頁)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3 年 7 月 1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49,416,221)(24)	(\$ 1,215,711,594)(33)	(\$ 3,360,092,953)(25)	(\$ 3,269,532,754)(3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0,603,983 1	63,454,410 2	194,031,672 1	175,371,407 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88,812,238)(23)	(1,152,257,184)(31)	(3,166,061,281)(24)	(3,094,161,347)(3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四)	(3,158,912,157)(60)	(2,024,203,547)(55)	(7,888,112,465)(60)	(5,021,014,242)(51)
51400 承保費用		(635,886) -	(583,792) -	(1,644,349) -	(1,700,794) -
51500 佣金費用	七	(590,237,741)(11)	(133,247,282)(4)	(1,400,425,495)(11)	(390,243,061)(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5,720,114) -	(3,000,203) -	(12,620,649) -	(8,021,416)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	(53,856,599)(1)	(110,974,400)(3)	(291,707,810)(2)	(309,418,691)(3)
營業成本合計		(4,998,174,735)(95)	(3,424,266,408)(93)	(12,760,572,049)(97)	(8,824,559,551)(90)
營業毛利		223,805,655 4	265,147,497 7	404,989,242 3	975,801,173 10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21,997,637) -	(10,836,381) -	(48,292,796)(1)	(26,590,825) -
58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225,949,042)(4)	(174,770,840)(5)	(654,968,218)(5)	(567,212,918)(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000,781) -	(974,589) -	(1,652,621) -	(1,751,318) -
營業費用合計		(248,947,460)(4)	(186,581,810)(5)	(704,913,635)(6)	(595,555,061)(6)
營業(損失)利益		(25,141,805) -	(78,565,687) 2	(299,924,393)(3)	(380,246,112) 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	321,829 -	1,742,413 -	(2,009,864) -	5,111,664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819,976) -	80,308,100 2	(301,934,257)(3)	385,357,776 4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22,656,732) -	(2,035,930) -	(34,347,099) -	(47,049,487) -
66000 本期淨(損)利		(47,476,708) -	(82,344,030) 2	(336,281,356)(3)	(338,308,28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858,423,396)(16)	(978,635,569)(27)	(551,791,420)(4)	(1,940,731,545)(20)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48,716 -	(1,289,480) -	(3,216,041) -	3,576,5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6,374,680)(16)	(979,925,049)(27)	(555,007,461)(4)	(1,937,154,98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3,851,388)(16)	(\$ 897,581,019)(25)	(\$ 891,288,817)(7)	(\$ 1,598,846,696)(16)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及稀釋		(\$ 0.12)	\$ 0.41	(\$ 1.04)	\$ 1.6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 大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國 際 紐 約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資 產	
<u>102 年 1 至 9 月</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5,000,000	\$ 4,304,432	\$ 598,995,917	(\$ 4,699,973,422)	\$ 2,392,348,956	\$ 4,960,675,88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21,470,547	(21,470,547)	-	-	
102 年 1 至 9 月淨利	-	-	-	338,308,289	-	338,308,289	
102 年 1 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7,154,985)	(1,937,154,985)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665,000,000</u>	<u>\$ 4,304,432</u>	<u>\$ 620,466,464</u>	<u>(\$ 4,383,135,680)</u>	<u>\$ 455,193,971</u>	<u>\$ 3,361,829,187</u>	
<u>103 年 1 至 9 月</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5,000,000	\$ 4,304,432	\$ 623,972,224	(\$ 4,589,662,348)	\$ 864,159,063	\$ 3,567,773,37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33,289,902	(33,289,902)	-	-	
減資彌補虧損	(4,622,952,250)	-	-	4,622,952,250	-	-	
現金增資	2,065,000,000	-	-	-	-	2,065,000,000	
103 年 1 至 9 月淨損	-	-	-	(336,281,356)	-	(336,281,356)	
103 年 1 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007,461)	(555,007,46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107,047,750</u>	<u>\$ 4,304,432</u>	<u>\$ 657,262,126</u>	<u>(\$ 336,281,356)</u>	<u>\$ 309,151,602</u>	<u>\$ 4,741,484,554</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 大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國 際 紐 約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01,934,257)	\$ 385,357,7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39,686	13,979,763
攤銷費用	10,176,267	9,666,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340,335,827	174,423,887
利息收入	(1,816,522,507)	(1,716,356,270)
股利收入	(195,720,905)	(90,407,34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898,874,279	5,037,945,20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77,602,617	71,289,8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297,971	31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833,511)	32,843,57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19,665,703)	(412,225,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6,227,588	25,720,25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7,201,972)	(100,812,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146,174,722)	(1,844,568,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9,167,859	221,163,0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7,433,624)	(4,163,115,137)
再保險合約資產	51,902,611	34,248,824
其他資產	7,681,242	(5,993,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152,814,284	(124,424,787)
負債準備	(4,516,277)	(279,462)
其他負債	32,514,266	50,524,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8,368,981)	(2,401,020,301)
收取之利息	2,207,112,426	2,026,073,432
收取之股利	189,545,590	88,548,943
收取之所得稅	98,501,246	68,145,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6,790,281	(218,252,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806,973)	(974,41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9,868	-
取得無形資產	(21,272,638)	(1,729,810)
放款增加	(84,357,311)	(9,852,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337,054)	(12,556,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065,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5,000,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79,090	(741,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39,132,317	(231,551,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7,786,890	1,501,516,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6,919,207	\$ 1,269,965,429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自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開始籌備，於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奉准於中華民國設立，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屬於創業期間，並經財政部台財字第 09107507411 號函核准，以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美商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開始主要營業，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商品。依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7682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核准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取得美商紐約人壽企業有限公司(New York Life Enterprises, LLC，以下簡稱「紐約人壽企業」)所持有本公司 100%股份之交易。元大金控與紐約人壽企業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權交割，元大金控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取具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該準則亦刪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規定，關於後續處理未提供明確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2013年版IFRSs問答集，此精算損益後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或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應由公司審慎評估選擇其會計政策後一致採用即可，如選擇之會計政策與先前2010年版不同，應追溯適用。惟金融保險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別規定，金融保險業應從其規定，故本公司目前尚無法評估其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列。
2.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5.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均在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利益(損失)」列報；另除外幣保單保險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亦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利益(損失)」外，其餘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少者。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與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續後衡量係以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證據。
 - (2)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 (3)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後，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如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於除列整體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將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二)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債權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 產	耐 用 年 數
電腦設備及雜項設備	3-7年
租賃改良及租賃資產	2-4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為3-6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允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合約分類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重新分類為保險合約。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5. 本公司之保險商品除部份分離帳戶商品，餘皆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十九)保險合約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保費係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則於收取保費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俟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此外本公司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二)各項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2.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此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依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及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3. 再保險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佣金、再保給付及再保費之計算均依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按月估計列帳。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述權利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提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十)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詳附註四(十九))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公報「收入」。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基準如下：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利息收入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

(二十二) 各項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以上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

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包含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實質稅率)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

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二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在估計義務時，係以其各種可能結果按相關發生之機率加權計算。

(二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產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之。
2.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者。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當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當期所得稅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
7.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8.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管理階層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是否移轉保險風險、該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有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險負債

(1)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主係使用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費率等而定；折現率主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另，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亦考量通膨率，其係參考過去經驗。

(2)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

當期費損。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2. 減損損失-債務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減損客觀證據之判斷請詳附註四(九))，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改變，將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金融工具減損損失補充資訊請參考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現金：			
零用金	\$ 970,869	\$ 1,151,769	\$ 1,564,186
活期及支票存款	2,318,508,338	1,004,101,875	1,268,401,243
小計	2,319,479,207	1,005,253,644	1,269,965,42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997,440,000	-	-
海外貼現債券	-	372,533,246	-
小計	2,997,440,000	372,533,246	-
合計	\$5,316,919,207	\$1,377,786,890	\$1,269,965,429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款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5,680,659	\$ 9,893,174	\$ 5,936,804
其他應收款	227,511,479	34,397,313	39,262,469
應收利息	1,012,798,220	1,178,183,862	988,029,018
催收款項	504,703	437,668	-
備抵呆帳	(764,041)	(882,947)	(970,266)
合計	\$1,245,731,020	\$1,222,029,070	\$1,032,258,025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30天內	\$ 67,864	\$ 61,152	\$ 30,439
31 - 90天	69,625	68,448	55,529
91 - 180天	72,307	29,145	23,877
181天以上	485,241	433,317	583,080
合計	<u>\$ 695,037</u>	<u>\$ 592,062</u>	<u>\$ 692,925</u>

2.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882,947	\$ 1,211,380
本期迴轉	(118,906)	(241,114)
9月30日	<u>\$ 764,041</u>	<u>\$ 970,266</u>

上述備抵呆帳之提列皆屬組合評估。

3.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係應收利息，及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清償期規定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4.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已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程度為分類為上述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受益憑證	\$ 7,955,167,222	\$1,008,992,500	\$ 2,509,444,353
衍生性金融商品	<u>-</u>	<u>39,587,649</u>	<u>106,963,572</u>
	7,955,167,222	1,048,580,149	2,616,407,925
評價調整	<u>12,372,659</u>	<u>877,231</u>	<u>3,895,876</u>
小計	<u>7,967,539,881</u>	<u>1,049,457,380</u>	<u>2,620,303,801</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結構式債券	324,500,000	324,500,000	324,500,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140,000)	(26,465,000)	(28,830,000)
評價調整	<u>(13,221,398)</u>	<u>(15,688,562)</u>	<u>(18,470,505)</u>
小計	<u>291,138,602</u>	<u>282,346,438</u>	<u>277,199,495</u>
合計	<u>\$ 8,258,678,483</u>	<u>\$1,331,803,818</u>	<u>\$ 2,897,503,296</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屬金融資產者明細如下

103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交易	\$ -	US\$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交易	\$ 39,587,649	US\$270,800,000	102/4/2~103/12/31	
換匯換利合約	-	-	-	

10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交易	\$ 106,963,572	US\$398,000,000	102/3/1~103/9/23	
換匯換利合約	-	-	-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交易主要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受益憑證	\$ 8,104,003	\$ 2,254,143
衍生性金融商品	(401,839,548)	229,832,455
	(393,735,545)	232,086,59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5,315,735	(70,618)
	(\$ 388,419,810)	\$ 232,015,980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受益憑證	\$ 15,818,618	\$ 4,626,205
衍生性金融商品	(581,238,518)	(333,345,274)
	(565,419,900)	(328,719,069)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792,164	15,667,582
	(\$ 556,627,736)	(\$ 313,051,487)

註：含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7至9月</u>	<u>102年7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u>102年1至9月</u>
\$ 5,210,000	(\$ 4,040,000)	\$ 6,325,000	\$ 5,280,000

3.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結構型債券，其帳面價值未及整體金融資產之 1%，依過去及預期未來相關標的之信用評等均未有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因信用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並非重大。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國內普通股	\$ 4,195,300,205	\$ 2,572,681,489	\$ 2,867,660,394
國內受益憑證	15,000,000	52,633	159,084
國內政府公債	43,848,846,018	47,433,282,786	44,284,225,120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183,424,738	3,215,478,999	3,406,306,250
國外普通股	27,298,114	-	-
國外受益憑證	232,963,903	370,242	937,576
國外政府公債	352,340,637	221,765,065	221,990,162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49,003,077	62,757,783	122,855,228
	51,104,176,692	53,506,388,997	50,904,133,8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48,413)	(22,018,139)	(27,566,597)
評價調整	313,156,600	864,948,020	454,738,864
累計減損	(57,347,961)	(263,709,068)	(310,677,587)
抵繳存出保證金	(999,800,000)	(999,800,000)	(999,800,000)
	<u>\$50,347,836,918</u>	<u>\$53,085,809,810</u>	<u>\$50,020,828,494</u>

1.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投資因公允價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7至9月</u>	<u>102年7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u>102年1至9月</u>
\$ -	\$ 3,731,317	\$ 256,251	\$ 32,843,574

3.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已繳存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其面值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 999,800,000	\$ 999,800,000	\$ 999,800,000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28,122,787,723	\$26,985,694,788	\$26,839,976,4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1,908,825)	(1,218,510,935)	(1,455,134,994)
	27,440,878,898	25,767,183,853	25,384,841,421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			
日之金融資產	(87,931,454)	(101,021,216)	(101,021,216)
帳面價值	<u>\$27,352,947,444</u>	<u>\$25,666,162,637</u>	<u>\$25,283,820,205</u>
公允價值	<u>\$29,987,467,773</u>	<u>\$26,650,134,905</u>	<u>\$26,611,669,109</u>

1.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投資－LEHMAN BROTHERS INC 於民國 97 年因債務困難而進行重整，業已認列\$101,021,216 之累計減損損失，因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於當期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7至9月</u>	<u>102年7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u>102年1至9月</u>
\$ -	\$ -	\$ 13,089,762	\$ -

3. 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發行人依合約提前還款、遵循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投資限額及經董事會核准之海外投資部位資產配置調整，處分帳面價值及產生之處分(損)益請詳下表：

	<u>103年7至9月</u>	<u>102年7至9月</u>
帳面價值	\$ -	\$ -
已實現(損)益	-	-
	<u>103年1至9月</u>	<u>102年1至9月</u>
帳面價值	\$ 2,188,117,286	\$ 236,516,397
已實現(損)益	(117,844,647)	33,496,699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之規定，計算於以下期間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佔各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1至9月</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u>8.00%</u>	<u>0.94%</u>	<u>3.58%</u>

(六)放款

1. 放款明細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墊繳保費	\$ 693,560,496	\$ 664,891,793	\$ 640,193,021
壽險貸款	3,055,903,875	2,969,208,502	2,898,989,623
擔保放款	150,723,864	184,820,361	198,812,347
催收款項	6,154,060	3,363,948	3,969,189
減：備抵呆帳	(1,681,206)	(1,980,826)	(2,141,276)
	<u>\$ 3,904,661,089</u>	<u>\$ 3,820,303,778</u>	<u>\$ 3,739,822,904</u>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擔保放款係含動產及不動產之放款。

3. 放款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催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1年以內	\$ 5,994,966	\$ 3,088,826	\$ 3,655,391
超過1年	159,094	275,122	313,798
合計	<u>\$ 6,154,060</u>	<u>\$ 3,363,948</u>	<u>\$ 3,969,189</u>

5.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呆帳。

6.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皆無已減損之擔保放款，惟仍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7.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980,826	\$ 2,577,661
本期迴轉	(299,620)	(436,385)
9月30日	<u>\$ 1,681,206</u>	<u>\$ 2,141,276</u>

上述備抵呆帳之提列皆屬組合評估。

8. 本公司對放款係依保險業相關法令規範，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故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貸放餘額。

(七)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雜項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5,746,190	\$ 17,875,126	\$ -	\$ 11,445,523	\$ 1,668,282	\$ 46,735,121
累計折舊	(8,200,274)	(9,917,168)	-	(8,654,326)	(926,821)	(27,698,589)
	<u>\$ 7,545,916</u>	<u>\$ 7,957,958</u>	<u>\$ -</u>	<u>\$ 2,791,197</u>	<u>\$ 741,461</u>	<u>\$ 19,036,532</u>
103年1至9月變動						
1月1日	\$ 7,545,916	\$ 7,957,958	\$ -	\$ 2,791,197	\$ 741,461	\$ 19,036,532
增添	4,214,981	6,123,525	10,123,080	22,581,387	1,764,000	44,806,973
處分	-	(2,280,150)	-	(1,117,689)	-	(3,397,839)
折舊費用	(4,141,508)	(2,461,573)	(1,188,207)	(4,488,329)	(760,069)	(13,039,686)
9月30日	<u>\$ 7,619,389</u>	<u>\$ 9,339,760</u>	<u>\$ 8,934,873</u>	<u>\$ 19,766,566</u>	<u>\$ 1,745,392</u>	<u>\$ 47,405,980</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15,597,769	\$ 17,272,100	\$ 10,123,080	\$ 24,098,039	\$ 3,432,282	\$ 70,523,270
累計折舊	(7,978,380)	(7,932,340)	(1,188,207)	(4,331,473)	(1,686,890)	(23,117,290)
	<u>\$ 7,619,389</u>	<u>\$ 9,339,760</u>	<u>\$ 8,934,873</u>	<u>\$ 19,766,566</u>	<u>\$ 1,745,392</u>	<u>\$ 47,405,980</u>
	電腦設備	雜項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492,191	\$ 20,254,391	\$ -	\$ 17,716,499	\$ 9,671,612	\$ 67,134,693
累計折舊	(9,664,003)	(8,055,319)	-	(9,483,152)	(6,865,243)	(34,067,717)
	<u>\$ 9,828,188</u>	<u>\$ 12,199,072</u>	<u>\$ -</u>	<u>\$ 8,233,347</u>	<u>\$ 2,806,369</u>	<u>\$ 33,066,976</u>
102年1至9月變動						
1月1日	\$ 9,828,188	\$ 12,199,072	\$ -	\$ 8,233,347	\$ 2,806,369	\$ 33,066,976
增添	898,811	75,600	-	-	-	974,411
內部移轉	1,126,910	-	-	-	-	1,126,910
處分	-	(310)	-	-	-	(310)
重分類	8,003,330	-	-	-	(8,003,330)	-
折舊費用	(12,940,598)	(2,821,450)	-	(4,295,160)	6,077,445	(13,979,763)
9月30日	<u>\$ 6,916,641</u>	<u>\$ 9,452,912</u>	<u>\$ -</u>	<u>\$ 3,938,187</u>	<u>\$ 880,484</u>	<u>\$ 21,188,224</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15,454,028	\$ 19,009,163	\$ -	\$ 14,745,523	\$ 1,668,282	\$ 50,876,996
累計折舊	(8,537,387)	(9,556,251)	-	(10,807,336)	(787,798)	(29,688,772)
	<u>\$ 6,916,641</u>	<u>\$ 9,452,912</u>	<u>\$ -</u>	<u>\$ 3,938,187</u>	<u>\$ 880,484</u>	<u>\$ 21,188,224</u>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8,544,974
累計攤銷	(37,382,241)
	<u>\$ 21,162,733</u>
<u>103年度</u>	
1月1日	\$ 21,162,73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1,272,638
攤銷費用	(10,176,267)
9月30日	<u>\$ 32,259,104</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58,732,705
累計攤銷	(26,473,601)
	<u>\$ 32,259,104</u>
	電腦軟體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4,767,178
累計攤銷	(31,563,414)
	<u>\$ 33,203,764</u>
<u>102年度</u>	
1月1日	\$ 33,203,76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729,810
內部移轉	(1,126,910)
攤銷費用	(9,666,744)
其他	(85,000)
9月30日	<u>\$ 24,054,920</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59,636,474
累計攤銷	(35,581,554)
	<u>\$ 24,054,920</u>

(九) 其他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 19,510,512	\$ 27,717,970	\$ 29,605,969
存出保證金	1,022,496,551	1,022,059,107	1,022,060,307
預付退休金	22,850,913	22,762,141	17,109,375
合計	<u>\$ 1,064,857,976</u>	<u>\$ 1,072,539,218</u>	<u>\$ 1,068,775,651</u>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主係營業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營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十)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主要係屬投資受益憑證之變額萬能壽險及變額遞延年金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科目，其明細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投 資 合 約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2,258,829	\$ 28,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9,304,232	15,077,256
應收利息	6	-
應收投資交割款	2,423,719	-
	<u>\$ 1,873,986,786</u>	<u>\$ 15,105,31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1,869,746,892	\$ 15,104,563
應付投資交割款	185,392	-
其他應付款	4,054,502	748
	<u>\$ 1,873,986,786</u>	<u>\$ 15,105,311</u>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投 資 合 約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2,357,82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73,430,771	20,895,408
應收利息	5	-
應收投資交割款	9,189,518	-
	<u>\$ 1,884,978,120</u>	<u>\$ 20,895,40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1,877,799,654	\$ 20,895,408
應付投資交割款	116,881	-
其他應付款	7,061,585	-
	<u>\$ 1,884,978,120</u>	<u>\$ 20,895,408</u>
102年9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投 資 合 約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2,824,279	\$ 49,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24,040,074	20,397,410
應收利息	1	-
應收投資交割款	2,526,186	-
	<u>\$ 1,839,390,540</u>	<u>\$ 20,446,84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1,837,111,414	\$ 20,446,846
應付投資交割款	184,757	-
其他應付款	2,094,369	-
	<u>\$ 1,839,390,540</u>	<u>\$ 20,446,846</u>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8,052,762	(\$ 25,961,495)
保費收入	81,001,774	83,706,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35,650,303)	53,223,307
利息收入	23	34
其他收入	452,343	6,133
	<u>\$ 53,856,599</u>	<u>\$ 110,974,40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34,708,895)	\$ 30,363,241
保險給付及解約金	68,266,680	59,380,021
管理費支出	20,298,791	21,231,104
利息支出	23	34
	<u>\$ 53,856,599</u>	<u>\$ 110,974,400</u>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8,052,762	\$ -
保費收入	230,867,852	244,180,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51,845,417	65,231,726
利息收入	57	249
其他收入	941,722	6,133
	<u>\$ 291,707,810</u>	<u>\$ 309,418,69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	\$ 30,363,241
保險給付及解約金	230,406,762	215,947,985
管理費支出	61,300,991	63,107,216
利息支出	57	249
	<u>\$ 291,707,810</u>	<u>\$ 309,418,691</u>

2. 因前揭業務而來自交易對手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u>\$ 1,519,274</u>	<u>\$ 1,524,612</u>	<u>\$ 4,579,037</u>	<u>\$ 4,507,404</u>

(十一)應付款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7,433,650	\$ 7,537,659	\$ 7,750,756
應付佣金	251,661,448	64,527,988	56,583,20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0,837,023	153,998,540	162,942,576
其他應付款	181,267,435	7,658,006	26,716,367
應付費用	130,615,737	177,702,451	114,944,051
合計	<u>\$ 731,815,293</u>	<u>\$ 411,424,644</u>	<u>\$ 368,936,954</u>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劃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 (2)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利益)費用(表列管理費用)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 -	\$ -	(\$ 88,772)	\$ 67,877

-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4)本公司依勞基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就所有聘僱人員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基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上述勞工退休金準備金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民國95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30日止暫停提撥。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7至9月</u>	<u>102年7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u>102年1至9月</u>
\$ 5,134,734	\$ 3,960,923	\$ 13,509,305	\$ 12,199,297

-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訂立退職金制度，適用於本公司之電話行銷人員，每月依業績獎金之 7% 提列退職金，於員工離職時依其連續服務年資，依照該制度之支付比例發放；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訂立「勵才獎金獎勵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行銷承攬業務人員，依承攬服務年資及當月個人首年佣金按月提撥計算，待業務人員離退職時，依照該辦法之支付比例一次發放。

本公司依據退職金辦法及「勵才獎金獎勵辦法」所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表列負債準備)及退職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應付退職金	\$ 13,630,362	\$ 15,362,609	\$ 14,902,888

	<u>103年7至9月</u>	<u>102年7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u>102年1至9月</u>
退職金費用	\$ 64,578	\$ 708,676	\$ 811,097	\$ 1,606,048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25,613,144	\$ 110,902,375	\$ 101,610,870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屬金融負債者明細如下：

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交易	\$ 400,038,215	US\$649,200,000	102/10/11~104/8/4
換匯換利合約	25,574,929	US\$50,000,000	103/8/11~105/8/18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交易	\$ 110,902,375	US\$368,400,000	102/1/10~103/12/22

	102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交易	\$ 101,610,870	US\$241,200,000	101/10/9~103/9/23

(十四) 保險合約之保險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61,305,586	\$ 73,921,373	\$ 64,200,42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7,345,400	114,300,745	75,243,35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7,915,855	211,492,622	190,968,319
分出賠款準備	6,057,139	4,811,365	5,012,704
合計	<u>\$ 352,623,980</u>	<u>\$ 404,526,105</u>	<u>\$ 335,424,810</u>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其信用品質屬 S&P A 以上。
各項保險準備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12,149,385	\$ 202,633,345	\$ 202,129,973
賠款準備	149,501,873	143,797,202	151,311,647
責任準備	90,279,785,980	83,128,927,862	81,169,847,464
保費不足準備	874,658,672	81,252,512	85,779,197
合計	<u>\$91,516,095,910</u>	<u>\$83,556,610,921</u>	<u>\$81,609,068,281</u>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202,633,345	\$ 187,290,755
本期提存數	212,149,385	202,129,973
本期收回數	(202,633,345)	(187,290,755)
9月30日	<u>\$ 212,149,385</u>	<u>\$ 202,129,973</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211,492,622	\$ 203,992,656
本期減少數	(13,577,254)	(13,024,18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7	(150)
9月30日	<u>\$ 197,915,855</u>	<u>\$ 190,968,319</u>

2. 賠款準備之明細與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之變動如下：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已報未付	\$ 123,192,762	\$ 118,764,279	\$ 126,362,549
未報未付	<u>26,309,111</u>	<u>25,032,923</u>	<u>24,949,098</u>
合計	<u>\$ 149,501,873</u>	<u>\$ 143,797,202</u>	<u>\$ 151,311,647</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賠款準備：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43,797,202	\$ 143,634,192
本期提存數	149,499,097	151,315,244
本期收回數	(143,796,718)	(143,634,19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92	(3,597)
9月30日	<u>\$ 149,501,873</u>	<u>\$ 151,311,647</u>
分出賠款準備：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4,811,365	\$ 2,920,956
本期增加數	<u>1,245,774</u>	<u>2,091,748</u>
9月30日	<u>\$ 6,057,139</u>	<u>\$ 5,012,704</u>

(3) 責任準備及相關變動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保險合約	\$12,514,091,299	\$12,676,924,644	\$12,725,513,981
不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保險合約	<u>77,715,411,355</u>	<u>70,401,719,892</u>	<u>68,394,050,157</u>
	90,229,502,654	83,078,644,536	81,119,564,138
重大事故準備收 回數轉入	4,221,391	4,221,391	4,221,391
調降營業稅3%未 沖抵餘額轉入	<u>46,061,935</u>	<u>46,061,935</u>	<u>46,061,935</u>
合計	<u>\$90,279,785,980</u>	<u>\$83,128,927,862</u>	<u>\$81,169,847,464</u>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83,128,927,862	\$ 76,115,751,984
本期提存數	9,668,135,893	7,670,860,375
本期收回數	(2,577,134,432)	(2,641,459,271)
外幣兌換損失	<u>59,856,657</u>	<u>24,694,376</u>
9月30日	<u>\$ 90,279,785,980</u>	<u>\$ 81,169,847,464</u>

上述以折現基礎衡量之保險負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u>103年7至9月</u>	<u>102年7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u>102年1至9月</u>
<u>\$ 775,013,031</u>	<u>\$ 706,527,578</u>	<u>\$2,284,755,314</u>	<u>\$2,092,233,301</u>

(4)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如下：

保費不足準備：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81,252,512	\$ 99,718,357
本期提存數	792,654,399	-
本期收回數	-	(13,976,166)
外幣兌換損失	<u>751,761</u>	<u>37,006</u>
9月30日	<u>\$ 874,658,672</u>	<u>\$ 85,779,197</u>

(十五)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17,671,763	\$ -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2,030,855	20,944,778
額外提存	145,144,445	168,023,796
小計	284,847,063	188,968,574
本期收回數	(89,572,683)	(117,678,722)
9月30日	\$ 195,274,380	\$ 71,289,85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9 月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103年1至9月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差異影響
本期淨利	(\$ 258,678,739)	(\$ 336,281,356)	(77,602,617)
每股虧損	(0.80)	(1.04)	(0.24)
負債總額	95,314,049,599	95,509,323,979	195,274,380
權益總額	4,936,758,934	4,741,484,554	(195,274,380)

	102年1至9月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差異影響
本期淨利	\$ 409,598,141	\$ 338,308,289	(\$ 71,289,852)
每股盈餘	2.01	1.66	(0.35)
負債總額	84,588,732,134	84,660,021,986	71,289,852
權益總額	3,433,119,039	3,361,829,187	(71,289,852)

(十六) 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訴訟及理賠所估列之負債，除員工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外，餘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5,521,030	\$ 15,815,73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784,030)	(809,942)
9月30日	\$ 12,737,000	\$ 15,005,791

上述訴訟及理賠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十七)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辦理之再保險分出對象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十八) 其他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56,077,126	\$ 62,961,824	\$ 40,416,281
應付保單紅利	655,845,398	615,970,567	570,859,947
其他什項負債	5,082,015	5,557,882	5,185,142
合計	<u>\$ 717,004,539</u>	<u>\$ 684,490,273</u>	<u>\$ 616,461,370</u>

(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收回數	\$ 450,599,096	\$ 430,368,752	\$ 430,368,752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8,253,584	78,253,584	76,515,27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15,349,888	115,349,888	113,582,4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稅後盈餘10%	13,059,558	-	-
合計	<u>\$ 657,262,126</u>	<u>\$ 623,972,224</u>	<u>\$ 620,466,464</u>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稅後餘額分別為\$20,230,344 及 \$21,470,547，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
2.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人身保險業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至 9 月已節省之避險成本皆為\$0。另，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3,059,558，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額定資本額為\$6,66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4,107,407,75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4,622,952,250 用以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 \$2,065,000,000，每股發行價格為 \$10，總計發行 206,500,000 股，新發行股份由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本次減資案暨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其餘額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3.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股東會均決議不發放股利。

(二十二) 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1. 利息收入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1,005	\$ 291,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539,242	228,840,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4,275,653	303,840,305
放款	50,159,302	47,944,675
合計	<u>\$ 614,615,202</u>	<u>\$ 580,917,240</u>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9,940	\$ 1,536,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2,700,895	686,188,7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64,713,051	887,813,984
放款	146,898,621	140,817,397
合計	<u>\$ 1,816,522,507</u>	<u>\$ 1,716,356,270</u>

2. 兌換利益(損失)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未實現兌換(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210,000	(\$ 4,04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51,287	(4,315,2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4,757,212	(336,281,811)
保險負債	(53,944,484)	25,185,969
其他	51,017,546	(288,361)
小計	475,691,561	(319,739,461)
已實現兌換損失	(9,797,410)	(9,951,997)
合計	<u>\$ 465,894,151</u>	<u>(\$ 329,691,458)</u>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未實現兌換(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325,000	\$ 5,28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69,726	22,348,9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6,602,110	409,651,427
保險負債	(60,610,223)	(24,727,935)
其他	27,679,090	(741,793)
小計	519,665,703	411,810,629
已實現兌換益(損)	32,083,399	(59,394,974)
合計	<u>\$ 551,749,102</u>	<u>\$ 352,415,655</u>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7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478,238	\$ 114,489,312	\$ 136,967,550
薪資費用	20,909,732	91,418,381	112,328,113
勞健保費用	-	12,019,241	12,019,241
退休金及退職金費用	1,568,506	3,630,806	5,199,3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420,884	7,420,884
折舊費用	-	5,239,426	5,239,426
攤銷費用	-	3,613,913	3,613,913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7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924,953	\$ 83,285,198	\$ 100,210,151
薪資費用	14,951,391	66,694,109	81,645,500
勞健保費用	-	7,568,780	7,568,780
退休金及退職金費用	1,973,562	2,696,037	4,669,5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26,272	6,326,272
折舊費用	-	4,086,077	4,086,077
攤銷費用	-	3,065,479	3,065,479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5,508,704	\$ 333,977,472	\$ 389,486,176
薪資費用	51,090,351	270,057,887	321,148,238
勞健保費用	-	34,914,073	34,914,073
退休金及退職金費用	4,418,353	9,813,277	14,231,6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192,235	19,192,235
折舊費用	-	13,039,686	13,039,686
攤銷費用	-	10,176,267	10,176,267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0,660,291	\$ 293,788,768	\$ 344,449,059
薪資費用	45,056,278	219,724,572	264,780,850
勞健保費用	-	23,347,188	23,347,188
退休金及退職金費用	5,604,013	8,269,209	13,873,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2,447,799	42,447,799
折舊費用	-	13,979,763	13,979,763
攤銷費用	-	9,666,744	9,666,7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用、職工福利及其他福利等支出。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00 至 10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本公司分別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如下：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 23,167,270	\$ 18,586,516	\$ 71,874,442	\$ 57,552,431

(二十五)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項目：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4,500,5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	-
其他-國外繳納稅款	170,10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0,105	4,500,5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486,627	(6,536,5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486,627	(6,536,5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656,732	(\$ 2,035,930)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7,610,8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69,573	70,678
其他-國外繳納稅款	170,10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9,678</u>	<u>7,681,5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4,107,421</u>	<u>39,367,91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4,107,421</u>	<u>39,367,915</u>
所得稅費用	<u>\$ 34,347,099</u>	<u>\$ 47,049,4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u>2,048,716</u>)	\$ <u>1,289,480</u>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u>3,216,041</u>	(\$ <u>3,576,56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 <u>250,946,489</u>	\$ <u>227,999,579</u>	\$ <u>226,244,452</u>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二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9 月均屬簡單資本結構，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本期淨(損)利(A)	(\$ 47,476,708)	\$ 82,344,030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B) (單位：股)	410,704,775	204,204,775
每股(虧損)盈餘(A)/(B)(單位：元)	(0.12)	0.41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本期淨(損)利(A)	(\$ 336,281,356)	\$ 338,308,289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B) (單位：股)	322,204,775	204,204,775
每股(虧損)盈餘(A)/(B)(單位：元)	(1.04)	1.6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4,622,952,25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2,042,047,750，分為 204,204,775 股；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辦理增資，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4,107,047,750，分為 410,704,775 股。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人身保代)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保經)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職級以上經理人(註1)
美商紐約人壽企業有限公司 (New York Life Enterprises, LLC)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註2)
New York 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NYLIM)	原關聯企業(註2)

註 1：本公司所揭露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係指董事、監察人及副總職級以上經理人。

註 2：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故自該日起，美商紐約人壽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手續費收入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元大寶來投信	\$ 84,422	\$ -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元大寶來投信	\$ 325,838	\$ -

(2) 佣金支出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元大人身保代	\$ 61,447,700	\$ -
元大保經	77,321,611	-
	\$ 138,769,311	\$ -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元大人身保代	\$ 201,034,980	\$ -
元大保經	206,545,132	-
	\$ 407,580,112	\$ -

(3) 委外代操管理費用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NYLIM	\$ -	\$ 7,448,345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NYLIM	\$ -	\$ 22,740,278

係本公司與 NYLIM 簽訂證券投資管理委任契約，委任 NYLIM 代為操作及管理國外投資部位並提供國外投資相關資訊所產生之費用。受託之代客操作資金並無額度限制，其受託投資項目主要包括海外公債及公司債等。

(4) 租金支出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元大寶來證券	\$ 14,085,533	\$ -
元大證金	464,955	-
	<u>\$ 14,550,488</u>	<u>\$ -</u>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元大寶來證券	\$ 35,111,156	\$ -
元大證金	852,767	-
	<u>\$ 35,963,923</u>	<u>\$ -</u>

(5) 銀行手續費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元大銀行	<u>\$ 1,123,060</u>	<u>\$ -</u>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元大銀行	<u>\$ 1,645,210</u>	<u>\$ -</u>

(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押金設算息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元大寶來證券	\$ 48,246	\$ -
元大證金	1,587	-
	<u>\$ 49,833</u>	<u>\$ -</u>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元大寶來證券	\$ 112,773	\$ -
元大證金	3,259	-
	<u>\$ 116,032</u>	<u>\$ -</u>

(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息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元大銀行	<u>\$ 875,035</u>	<u>\$ -</u>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元大銀行	<u>\$ 1,078,940</u>	<u>\$ -</u>

(8) 存出保證金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元大寶來證券	\$ 14,383,797	\$ -	\$ -
元大證金	463,368	-	-
	<u>\$ 14,847,165</u>	<u>\$ -</u>	<u>\$ -</u>

(9) 銀行存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元大銀行	<u>\$1,462,177,268</u>	<u>\$ -</u>	<u>\$ -</u>

(10) 應收款項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元大寶來投信	\$ 83,649	\$ -	\$ -
元大銀行	875,035	-	-
美商紐約人壽企業 有限公司	-	-	5,077,270
	<u>\$ 958,684</u>	<u>\$ -</u>	<u>\$ 5,077,270</u>

(11) 應付款項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NYLIM	\$ -	\$ 7,658,001	\$ 7,513,423
元大銀行	266,190	-	-
元大人身保代	19,293,209	-	-
元大金控	706,298	-	-
元大保經	28,373,447	-	-
	<u>\$ 48,639,144</u>	<u>\$ 7,658,001</u>	<u>\$ 7,513,423</u>

(12) 財產交易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元大證金	\$ 5,980,000	\$ -	\$ -
元大寶來期貨	450,000	-	-
元大寶來證券	650,000	-	-
	<u>\$ 7,080,000</u>	<u>\$ -</u>	<u>\$ -</u>

係取得運輸設備價款。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3年7至9月	102年7至9月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5,321,896	\$ 12,610,600
退職後福利	1,778,735	515,308
合計	<u>\$ 57,100,631</u>	<u>\$ 13,125,908</u>
	103年1至9月	102年1至9月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310,670	\$ 53,072,03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11,298,620
退職後福利	5,171,382	27,842,501
合計	<u>\$ 186,482,052</u>	<u>\$ 92,213,16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四)之抵繳存出保證金外，無其他質押資產。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訴訟中之保險給付案件皆已提列負債準備。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係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5 年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71,918,240	\$ 82,549,979	\$ 58,172,9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027,841	120,098,964	18,753,620
總計	<u>\$ 154,946,081</u>	<u>\$ 202,648,943</u>	<u>\$ 76,926,5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 4,000,000,000，每股發行價格為 \$ 10，總計發行 400,000,000 股，新發行股份擬將由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本次增資案仍需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另國外債券投資部位，除少數使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外，其餘係使用公司委託之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提供之評估價格為公允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換匯交易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價模型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即為帳面價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除上述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03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7,967,539,881	\$ 7,967,539,881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結構式債券		291,138,602	-	-	291,138,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股票投資		4,243,889,421	4,243,889,421	-	-
債券投資		46,864,490,203	-	46,864,490,203	-
受益憑證		239,257,294	239,257,294	-	-
衍生性金融工具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換匯交易	\$	400,038,215	\$ -	\$ 400,038,21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換匯換利合約		25,574,929	-	25,574,929	-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009,869,731	\$ 1,009,869,731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結構式債券	282,346,438	-	-	282,346,4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股票投資	2,585,032,501	2,585,032,501	-	-
債券投資	51,500,168,064	-	51,500,168,064	-
受益憑證	409,245	409,245	-	-
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換匯交易	\$ 39,587,649	\$ -	\$ 39,587,649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換匯交易	110,902,375	-	110,902,375	-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2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513,340,229	\$ 2,513,340,229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結構式債券	277,199,495	-	-	277,199,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股票投資	2,704,716,888	2,704,716,888	-	-
債券投資	48,314,835,955	-	48,314,835,955	-
受益憑證	1,075,651	1,075,651	-	-
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換匯交易	\$ 106,963,572	\$ -	\$ 106,963,572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換匯交易	101,610,870	-	101,610,870	-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 本公司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所使用之方法及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包含收盤價及基金淨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商品，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三)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轉移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結構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282,346,43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評價利益(含未實現兌換利益 \$6,325,000)	8,792,164
民國103年9月30日	<u>\$ 291,138,6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結構債
民國102年1月1日	\$ 261,531,9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評價利益(含未實現兌換利益 \$5,280,000)	15,667,582
民國102年9月30日	<u>\$ 277,199,495</u>

(五)另對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一項或多項輸入值變更為其他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將使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利差(信用貼水)		
增加0.5%	(\$ 2,149,936)	\$ -
減少0.5%	2,179,896	-
102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利差(信用貼水)		
增加0.5%	(\$ 2,938,736)	\$ -
減少0.5%	2,990,757	-
102年9月30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利差(信用貼水)		
增加0.5%	(\$ 3,159,007)	\$ -
減少0.5%	3,218,787	-

(六)金融工具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03年	102年
1月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864,159,063	\$ 2,392,348,956
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304,479,995)	(1,897,556,506)
自權益項目中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247,311,425)	(43,175,039)
所得稅影響數	(3,216,041)	3,576,560
9月30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 309,151,602</u>	<u>\$ 455,193,971</u>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追求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受之各項風險中包括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茲就上述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一)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

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公司商品可分類為人壽保險、變額壽險、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1)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每年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就利率風險，因長年期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本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本公司於各委員會會議中定期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2)變額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人壽保險。

(3)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可承受風險，本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提供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公司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之規定，本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之狀況下、通膨率假設變動 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減少 25 個基點，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監控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不含因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1年以下	(\$ 5,118,474,703)	(\$ 3,204,277,032)	(\$ 3,645,707,421)
1-5年內	(13,688,230,679)	(3,582,224,055)	(3,974,461,439)
5-15年內	28,117,870,202	20,976,475,206	20,237,505,291
15年以上	312,075,844,062	277,968,527,970	276,974,747,249
合計	<u>\$321,387,008,882</u>	<u>\$292,158,502,089</u>	<u>\$289,592,083,680</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二) 財務風險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包含辨認、衡量、監督並控制本公司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且本公司定期追蹤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及存續期間配合情形，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確實掌握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實際狀況。
-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控管策略，針對利率及權益商品價格風險、匯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分別說明如下：
 - a. 利率及權益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採取資產負債管理之投資哲學，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之獲利為主，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同時定期監控外匯風險比率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比率，適時檢討避險策略與提出因應對策。
 -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交易相對人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且定時檢視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適時運用資產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標的須依循本公司所制定之投資政策，投資策略趨於嚴謹，針對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商品價格風險等執行控管機制，以降低市場風險為目標。

下述各項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亦成反向。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暴露於匯率波動之市場風險，因外匯價格變動可能導致匯兌損失之風險，將部分由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來降低可能之損失。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美金	US\$1,030,594,033	30.44
金融負債		
美金	US\$110,651,232	30.4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美金	US\$901,123,805	29.80
金融負債		
美金	US\$82,598,543	29.80

102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美金	US\$935,229,238	29.57
金融負債		
美金	US\$67,188,044	29.57

(b) 在其他條件不變，並考量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所產生之避險效果，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稅後）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但為了描述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

103年9月30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美金	新台幣貶值5%	\$ 274,293,418	\$ -
102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美金	新台幣貶值5%	\$ 227,576,838	\$ -
102年9月30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美金	新台幣貶值5%	\$ 235,204,799	\$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投資，皆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稅後）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103年9月30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50個基點	\$ 4,506,53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少50個基點	-	2,144,186,115
102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50個基點	\$ 3,027,2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少50個基點	-	2,381,742,708
102年9月30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50個基點	\$ 3,262,0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少50個基點	-	2,230,352,052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機制，並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稅後）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9月30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3%	\$ 235,914,59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10%	-	418,221,712
102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3%	\$ 30,296,09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10%	-	231,959,113
102年9月30日			
	變數變動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3%	\$ 75,400,2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格增加10%	-	251,268,199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故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任何無法履約之信用風險嚴重影響公司時，將迅速召開會議並採取行動方案。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標的屬政府債券與信用評等較高之公司債，故不致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但仍作有效監控並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及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

a. 本公司未逾期未減損之債務投資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未逾期未減損			
		信用評等(註)			
金融資產	AA-至AAA	A-至A+	BBB-至BBB+	BB-至B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138,602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37,556,877	824,070,900	1,002,862,42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378,049,825	17,564,876,310	3,410,021,309	-	
合計	<u>\$ 51,706,745,304</u>	<u>\$ 18,388,947,210</u>	<u>\$ 4,412,883,735</u>	<u>\$ -</u>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未逾期未減損			
		信用評等(註)			
金融資產	AA-至AAA	A-至A+	BBB-至BBB+	BB-至B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2,346,43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74,953,206	1,650,774,600	874,440,25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912,934,698	17,035,868,321	1,717,359,618	-	
合計	<u>\$ 55,887,887,904</u>	<u>\$ 18,968,989,359</u>	<u>\$ 2,591,799,876</u>	<u>\$ -</u>	

102年9月30日 未逾期未減損				
信用評等(註)				
金融資產	AA-至AAA	A-至A+	BBB-至BBB+	BB-至B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77,199,49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46,346,104	1,845,678,420	873,316,539	49,494,8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388,937,095	16,936,888,208	1,811,056,676	146,938,226
合計	<u>\$ 51,935,283,199</u>	<u>\$ 19,059,766,123</u>	<u>\$ 2,684,373,215</u>	<u>\$ 196,433,118</u>

註：信用評等來源機構係標準普爾(S&P)。

b.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資產多屬市場活絡者，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雖無公開市場報價，但仍可透過經紀商之詢價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市場流動性風險。

b. 資金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有能力履行支應到期之資金需求或清償責任，透過本公司「資金流動性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其現金流量控管，以評量及監控淨現金流量需求，並調整緊急應變措施，確保資金流動性風險得以正確、即時及有效之管理。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負債包含應付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超過12個月	合計數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254,288,540)	(\$ 207,609,325)	(\$ 39,188,941)	(\$ 501,086,806)

10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超過12個月	合計數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63,650,204)	(\$ 7,664,522)	\$ -	(\$ 71,314,726)

102年9月30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超過12個月	合計數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62,575,656)	\$ 67,928,358	\$ -	\$ 5,352,702

本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3年9月30日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內	超過12個月	合計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704,916,150	\$ 21,130,128	\$ 5,769,015	\$ 731,815,293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內	超過12個月	合計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403,916,985	\$ 2,306,083	\$ 5,201,576	\$ 411,424,644
	102年9月30日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內	超過12個月	合計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334,545,453	\$ 28,795,494	\$ 5,596,007	\$ 368,936,954

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能夠持續地對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高於200%。

十五、其他

(一)為配合民國103年1月10日金管會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令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對民國10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科目及金額影響如下：

	民國102年7月至9月 (重分類後)	民國102年7月至9月 (重分類前)
綜合損益表		
淨投資損益		
兌換損失	(\$ 329,691,458)	(\$ 354,877,427)
其他營業收入	(1,191,023)	142,193
其他營業成本	(3,000,203)	20,852,550
	民國102年1月至9月 (重分類後)	民國102年1月至9月 (重分類前)
綜合損益表		
淨投資損益		
兌換利益	\$ 352,415,655	\$ 377,143,590
其他營業收入	1,272,280	382,045
其他營業成本	(8,021,416)	(31,859,116)

(二)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9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6,919,207	\$ 5,316,919,207	\$ -
應收款項	1,245,731,020	1,245,731,02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1,026,597	221,026,59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8,678,483	7,967,539,881	291,138,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47,836,918	4,810,401,516	45,537,435,4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352,947,444	-	27,352,947,444
放款	3,904,661,089	-	3,904,661,089
再保險合約資產	352,623,980	352,623,980	-
不動產及設備	47,405,980	-	47,405,980
無形資產	32,259,104	-	32,259,104
其他資產	1,064,857,976	18,648,545	1,046,209,431
負 債			
應付款項	\$ 731,815,293	\$ 726,046,278	\$ 5,769,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5,613,144	400,038,215	25,574,929
保險負債	91,516,095,910	361,651,258	91,154,444,652
外匯價格準備	195,274,380	-	195,274,380
負債準備	26,367,362	12,737,000	13,630,362
其他負債	717,004,539	64,691,477	652,313,062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7,786,890	\$ 1,377,786,890	\$ -
應收款項	1,222,029,070	1,222,029,07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2,495,976	212,495,9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1,803,818	1,049,457,380	282,346,4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85,809,810	3,397,222,547	49,688,587,2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666,162,637	-	25,666,162,637
放款	3,820,303,778	-	3,820,303,7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4,526,105	404,526,105	-
不動產及設備	19,036,532	-	19,036,532
無形資產	21,162,733	-	21,162,733
其他資產	1,072,539,218	27,707,519	1,044,831,699
負債			
應付款項	\$ 411,424,644	\$ 406,223,068	\$ 5,201,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902,375	110,902,375	-
保險負債	83,556,610,921	346,430,547	83,210,180,374
外匯價格準備	117,671,763	-	117,671,763
負債準備	30,883,639	15,521,030	15,362,609
其他負債	684,490,273	68,198,586	616,291,687

	102年9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9,965,429	\$ 1,269,965,429	\$ -
應收款項	1,032,258,025	1,032,258,025	-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1,705,884	191,705,88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7,503,296	2,620,303,801	277,199,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20,828,494	3,759,596,209	46,261,232,2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283,820,205	-	25,283,820,205
放款	3,739,822,904	-	3,739,822,904
再保險合約資產	335,424,810	335,424,810	-
不動產及設備	21,188,224	-	21,188,224
無形資產	24,054,920	-	24,054,920
其他資產	1,068,775,651	29,594,974	1,039,180,677
負 債			
應付款項	\$ 368,936,954	\$ 363,340,947	\$ 5,596,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610,870	101,610,870	-
保險負債	81,609,068,281	353,441,620	81,255,626,661
外匯價格準備	71,289,852	-	71,289,852
負債準備	29,908,679	18,972,836	10,935,843
其他負債	616,461,370	45,601,423	570,859,947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及十二(二)。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義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人身保險事業，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